



國泰世華銀行

Cathay United Bank

增補合約書（租用無線簽帳端末機）

立合約書人：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乙方業務之需要，甲方同意乙方申辦使用無線簽帳端末機處理每筆持卡人簽帳交易，並依乙方申辦方案暨使用服務費進行扣繳作業，甲、乙雙方同意就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訂之信用卡特約商店合約書（以下簡稱主約）簽訂本增補合約書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租用期間：自乙方申辦安裝扣繳成功並完成設備安裝作業起至退還設備止，租用期間乙方應依租用方案繳納使用服務費，未依約定繳足款項且經甲方通知後仍未如期繳納者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增補合約並收回設備。

二、租用方案暨繳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租用方案：乙方應於下表勾選方案申辦，首次申裝需依選定租用方案完成設備使用服務費繳付作業：

申辦勾選	租用方案	申請台數	每台設備使用服務費 (含稅價格)
	短期租用 (一個月內)		新臺幣 <u>1,800</u> 元整
	長期租用 (六個月內)		新臺幣 <u>3,000</u> 元整

(二) 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完成簽約及申辦後，乙方需依選擇租用方案，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繳付至甲方指定專戶（帳號：618800+統一編號、匯款戶名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）。
2. 租用期間乙方若提前終止使用，已繳付之設備使用服務費，不予退還。
3. 租用期間屆滿且未辦理續約，甲方得自動停用設備並回收。
4. 【本款僅長期租用適用】辦理續約租用，乙方須於租期屆滿前兩週內完成繳款，方得繼續使用。若乙方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款，甲方得視為乙方不予續約並回收設備。
5. 【本款僅長期租用適用】乙方是否同意租期屆滿之當月 15 日(遇例假日，則順延次一營業日)由甲方逕自往來撥款帳戶內扣繳以自動續約：

同意	不同意

6. 甲方於收取費用後開立發票予乙方，並將發票寄送至乙方與甲方往來之帳單寄送地址。

三、除前述增補事項外，甲、乙雙方之權利義務與主約相同。

四、本增補合約為主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亦依附之，倘主約因故提前解除或終止者，本增補合約亦隨之失效。甲、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合作相關事宜，除本增補合約內容另有約定外，悉依主約內容辦理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連 帶 保 證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公司章	代表人章	連帶保證人

地 址：

校對	
----	--

本增補合約書簽署人之用印大小章，均係經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所為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